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小字第1388號

原　　告　蔡明賢
代　理　人　胡軒瑜
被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仁
訴訟代理人　楊嘉仁
被　　告　洪培棋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中第二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被告負擔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